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5年8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5年8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9月11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參訪本局

彰化縣政府於95年8月9日由卓縣長伯源率同副縣長及各局處主管人員參訪本府，縣府並擬具參訪議題計34項，其中由本局提供資料的部分，計有開源節流方案及協助信合社提升營運體質及競爭力等2項。

參訪當日，本局由黃副局長素津至資訊中心1001會議室，引領彰化縣政府財政局王局長至本局座談，並於座談後陪同王局長至本府12樓市政會議簡報室，參加市長主持之綜合座談。

座談時，除依彰化縣政府預擬之議題提供資料外，並將本局各冊創意彙編贈予王局長參考。席間王局長就開源節流方案、統籌分配稅合理性、BOT案之推動、縣市債務問題及協助信合社提升營運體質及競爭力等議題，與本局黃副局長、財務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作意見交流，供彼此施政參考。

關於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部分，於座談會中就本府所轄信用合作社改制歷程及如何協助本市信用合作社提昇經營體質等兩大項提出報告，至於未來也會透過讓信用合作社「加強內部再造，創新附加價值」、「對外強化策略聯盟」等輔導方式來改善所轄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現狀、加強金融服務效能，以期再造核心價值，提升競爭力。

菸酒暨稅務

出席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

本局派員出席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8月30日舉辦之「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與本市菸酒業者交換意見，並適時宣

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訂定本府辦理受處分人因不知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致違規受罰案件處理原則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同時疏減民怨與爭訟，特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金額二分之一規定，訂定本府辦理受處分人因不知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致違規受罰案件處理原則，開全國先例。

研議縮短稅款劃解銷號作業時程改進方式

為便於民眾繳清稅款可儘早獲得稅款繳納查詢資訊以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本局已主動於 95 年 7 月 31 日函請財政部建置稅捐機關、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與地政機關線上查詢作業平臺，將可加強地政機關與稅捐機關之橫向連繫。

協同局長訪視本市稅捐處所屬各分處業務

局長為聆聽基層同仁心聲、並慰勞同仁的辛勞，於 95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29 日赴本市稅捐處大安、中正、中南、中北、士林、信義、松山及南港等 8 分處，親自感謝基層同仁的辛勞，並與股長級以上人員意見交流，本科派員陪同聆聽需協助事項。

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酒品，呼籲超商、大賣場勿售逾期菸酒

為因應媒體報導有商店違規販賣逾期酒品給消費者之情形，本局除立即主動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外，菸酒查緝人員並已加強查察違規販賣逾期菸、酒給消費者之行為，一經查獲，當場立即依法扣押，並依規定核處 5 至 25 萬元罰鍰。

宣導註銷牌照車輛勿使用公共道路

為免民眾愛車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被註銷牌照，並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本局於 95 年 8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車主，對於車輛牌照因未定期接受檢驗被註銷牌照者，應儘速至監理機關辦理驗車，重新領牌，以免因違反規定受罰。

實地訪查本市動產質借處內部控制及加強財務查核

本局為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落實內部控制及加強財務查核，業擬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度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將依該計畫由金融管理科會同本局各相關科室人員於本（95）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5 日前往該處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事宜，並召開檢討座談會交換意見。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條文

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原規定「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九年期限屆滿必須重新公開競標或甄選。」惟市府投資成立臺北農產運銷、臺北畜產運銷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市府委託業務，調節本市民生物品之供需，如依旨揭規定該公司在委託期限屆滿重新公開競標或甄選時落選，將使該等公司無業務可繼續處理，需解散結束公司營運，屆時將造成員工遺散之社會問題及民生物品供需問題，本市議會遂提案修訂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條文。

本案條文業經 95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五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定後為之。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屆滿九年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該受託業務，且營運績效良好，並經市議會同意續約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者，滿三年時，應送市議會備查；滿六年時，應送市議會同意。其後之續約，比照辦理

。*

*附帶決議：本市投資之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經營之委託契約，同意先行延續至96年底，期滿後始適用新法。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於95年8月8日公開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共計標脫6件市有房地

本局業於95年6月30日公告標售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485、485-1地號等8件市有非公用房地，並於95年8月8日上午10時正開標。開標結果除標號1、6無人投標而流標外，餘6件均順利標脫，包含標號2：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64、164-1地號，標號3：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757地號，標號4：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704地號、標號5：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827地號、標號7：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499地號、694建號及標號8：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7、169-5、171-6地號市有持分部分、904建號，標脫總金額計1億5仟餘萬元。

95年8月9日召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65次會議

本局業於95年8月9日召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65次會議，共計審議6件財產處分案，除可充分挹注市庫收入外，並可有效促進土地利用、都市發展及改善市容景觀。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新興市場與新興國中現址改建委託規劃招標案

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848地號等18筆市有土地為本市新興市場及新興國中現址，面積合計共22,253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及國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因新興市場建物老舊經營狀況不佳，94年10月11日「市長向基層里長請益之旅」，該市場自治會會長於座談會時向市長陳情建議：「公有新興市場現址和新興國中民權東路1段教室交換（遷建、改建），更新都市美化市容，振興百年商機，創造三贏。」經本府初步評估後，認為可作為本案土地積極利用之參考，並由本局公開招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評估規劃工作。

本案陸續於95年5月24日召開研商規劃事宜會議，6月28日召開期中簡報會議，8月15日召開期末簡報會議並一併向市

長作簡報，現正由顧問公司參考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建議方案中。

集中支付

實施電子支付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

本局推辦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作業於本(95)年8月9日起正式實施，截至8月底止支付憑單在電子支付限額10萬元以下（計6,649件，約佔總件數六成）已採用網路傳送電子支付文件取代人工遞送紙本憑單，其餘轉帳憑單、餘額移轉憑單、支出收回書均免送紙本，由本局接收電子檔案直接轉檔處理，大幅提升行政效率。經檢討實施效益如下：

- 一、與本府各機關學校發生債權關係之廠商或受款人，可提早1-2天取得應收款項，且可及時透過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收到匯款入戶通知，方便核帳。
- 二、各機關可透過集中支付網站查詢憑單處理狀況及下載對帳單，提高作業處理效率及核帳時效外，更可節省人工遞送紙本憑單之人力、時間。
- 三、本局因本案作業流程之再造，帶動組織調整，計精簡30個人力，每年約可擷節3,000萬元鉅額人事費用。

本局在現有支付業務電子化及優質便民服務基礎上，將隨時檢討分析作業執行效能、業務功能完備度及應用系統穩定度，逐步提高電子支付限額及電子支付文件處理量，以達成集中支付作業全面自動化、無紙化境界。

行政管理

舉辦本局95年親子活動：

本局於本(95)年8月4日(星期五)辦理「95年度親子活動」。活動內容：上午11時假本局801會議室歡聚合影，下午1時30分至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明日世界—太空劇場影片欣賞(北極風貌)」，並參觀昨日世界暨遊樂設施。本次活動計員工及眷屬101人參加。

舉辦本局95年基層人員研討班第2梯次：

本局95年基層人員研討班第2梯次，參加對象為本局科員以下基層人員，業已分別於95年8月11、14、17、18、22日上午假

本局 801 會議室舉行，邀請楊紹強等講師，講授「你好我也好-優質溝通與人際關係」、「消費者保護」、「Microsoft Word 文書排版及運用」等課程，並請局長講話，參訓人員計 35 人。

舉辦本局95年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

本局 95 年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業已於 95 年 8 月 3 日、10 日上午分二梯次假本府都委會委員會議室舉行，邀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焦興鎧老師，講授性騷擾之防治，參訓人員為本局員工，共計 171 人。

辦理本局網站委外更新建置需求研討會

為提供更豐富、更即時之財政相關訊息和服務，本局於 8 月 21 日召開「網站委外更新建置案」需求研討會，研擬完成「網站委外更新建置案」徵求企劃書說明文件及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本網站將以顧客導向觀點重新規劃網站架構，採用最新網站開發技術，提供嶄新介面以創造全新瀏覽體驗，讓使用者利用直覺式思考即可快速獲取所需資訊，俾達成網站便民服務及公務行銷之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舉行攻防演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95 年度政府機關資安演練計畫」，預計 9 月下旬起 1 個月內為實施攻防演練期間，本局正進行演練整備，並針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函附 94 年度被入侵原因彙整表進行檢討與改善。